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131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7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合金")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6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38,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高精铜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8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8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合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芜湖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广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合金的担保余额为36,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合金的担保余额为38,500万元。

2、根据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镇江市分行")分别申请2,000万元以及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邮储银行镇江市分行签订了《贸易融资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13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138,000万元。

3、根据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73,4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74,400万元。

4、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电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电材的担保余额为174,56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电材的担保余额为179,56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45.53%	100,000	92,600		92,600	14.75%	7,400	否
2	楚江新材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6.51%	86,000	73,400	1,000	74,400	11.85%	11,60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100%	81.90%	180,000	174,560	5,000	179,560	28.60%	44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95.24%	5,000	4,000		4,000	0.64%	1,000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100%	75.14%	24,000	15,950		15,950	2.54%	8,05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100%	62.13%	2,000	2,000		2,000	0.32%	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00%	58.79%	65,000	36,500	2,000	38,500	6.13%	26,500	否
8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71.14%	4,000	2,000		2,000	0.32%	2,000	否
9	楚江新材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2%	32.38%	12,000	5,500		5,500	0.88%	6,500	否
10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64.65%	138,000	133,000	5,000	138,000	21.98%	0	否
11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62.26%	55,000	23,000		23,000	3.66%	32,000	否
12	楚江新材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	35.09%	10,000	6,000		6,000	0.96%	4,000	否
13	楚江新材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100%	87.34%	1,000	1,000		1,000	0.16%	0	否
1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100%	95.15%	5,000	3,000		3,000	0.48%	2,000	否
15	楚江新材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0%	56.89%	33,000	20,000		20,000	3.19%	13,000	否
合 计					720,000	592,510	13,000	605,510	96.46%	114,490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54891516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纯

5、注册资本:10,471.5212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加工、销售。五金电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803.70	91,012.59
负债总额	42,626.44	53,509.87
净资产	36,177.26	37,502.7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187.51	145,689.08
利润总额	3,682.99	2,327.81
净利润	3,330.24	2,125.46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合金100%股权,楚江合金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58.79%(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楚江合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142442 98XQ

4、法定代表人:汤优钢

5、注册资本:41,921.5496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87年11月0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丹阳市皇塘镇蒋墅东风北路

9、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丝、铜束线、铜绞线、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线、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864.41	284,991.03
负债总额	115,944.27	184,247.07
净资产	48,920.15	100,743.9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9,235.15	944,049.13
利润总额	5,119.37	3,372.48
净利润	4,657.34	2,995.74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鑫海高导89.97%的股份,鑫海高导为控股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4.65%(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鑫海高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7CRK17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纯

5、注册资本:31,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 15 号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研发、加工、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398.93	205,942.84
负债总额	109,177.28	136,969.92
净资产	66,221.64	68,972.9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5,376.93	330,932.64
利润总额	4,596.88	5,635.75
净利润	4,053.23	4,751.28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清远高精铜带100%股权,清远高精铜带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6.51%(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清远高精铜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677560931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纯

5、注册资本:56,777.358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8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汊镇工业区

9、经营范围:导电铜杆、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加工、销售,高科技导电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五金家电、电子电器产品、线缆回收拆解;再生金属提炼、熔铸、加工、仓储、销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032.82	300,338.60
负债总额	148,226.74	245,982.88
净资产	59,806.08	54,355.7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2,687.35	595,910.56
利润总额	4,799.51	-7,519.92
净利润	6,301.87	-5,450.36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电材100%股权,楚江电材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81.90%(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楚江电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担保时,与广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2024)广银综授总字第000324号-担保01

3、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4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2,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担保时,与邮储银行镇江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贸易融资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PSBC-2024-ZH09205-10-ZJ-015-01

3、签署日期:2024年10月30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2,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所述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支用主合同项下贸易融资借款而发生的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担保时,与邮储银行镇江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贸易融资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PSBC-2024-ZH09205-10-ZJ-016-01

3、签署日期:2024年10月30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3,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所述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支用主合同项下贸易融资借款而发生的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担保时,与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GBZ477030120240016

3、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1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1,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担保时,与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WHXSDZZGBT20240004

3、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4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5,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2024年11月15日收到上述五份银行签约完成的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清远高精铜带、楚江电材以及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提供担保时,鑫海高导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鑫海高导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鑫海高导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605,510万元(其中:为楚江合金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500万元、为鑫海高导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000万元、为清远高精铜带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400万元、为楚江电材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9,560万元),占公司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96.46%。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广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邮储银行镇江市分行签订的贸易融资保证合同;

5、公司与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0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巨万里先生被立案调查和实施留置。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国家某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解除留置通知书》和董事长巨万里先生家属的通知,国家某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巨万里先生的留置措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巨万里先生恢复履职,董事、总经理张超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46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580356)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perics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580356)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宫志刚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孟祥军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晖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李军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李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东方财富路演中心(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580356),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perics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10-7183500

邮箱:ir@perics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580356)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4-033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rBLcS-vWA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rBLcS-vWA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676198

邮箱:inquiry@east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介良	是	1,420	2.07%	0.97%	否	否	2024年11月13日	2025年10月9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质押股份
		4,135	6.03%	2.81%	否	否	2024年11月13日	2025年10月21日		
		3,000	4.37%	2.04%	否	否	2024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3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8,555	12.47%	5.82%	-	-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沈介良	是	3,200	4.67%	2.18%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0	5.69%	2.65%	2022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4日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0	2.09%	0.97%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0	4.74%	2.21%	2022年11月16日		
		1,050	1.53%	0.71%	2024年7月9日		
合计	-	12,830	18.71%	8.72%	-	-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比例(%)
沈介良	685,821,524	46.63%	172,550,000	25.16%	11.73%	0	0	0	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33,890	3.09%	0	0.00%	0.00%	0	0	0	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60,000	0.49%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38,515,414	50.21%	172,550,000	23.36%	11.73%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8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1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3.01%。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50,30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4.2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78,2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78,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22,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7

2. 三安电子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28,200,000	128,200,000	49.95	2.57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600,300,000	522,100,000	43.01	10.47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728,500,000	650,300,000	44.22	13.04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4-04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该事项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4]MTN94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4张江高科MTN004
债券代码	102484868	期限	3+N年
起息日	2024年11月13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8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80,000.00
发行利率%	2.49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